

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（仲裁）案事宜进展的公告

公司全体股东：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（2020）成仲案重字第 1541 号案裁决书，该裁决书裁决结果与（2020）成仲案字第 1541 号案裁决结果对比，无实质变化。

目前，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即将面临的执行及相关衍生案件，公司将对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瑞银方达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